

江门市财政局

文件

江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

江财社〔2018〕13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市级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的通知

有关财政局、卫生计生局：

为推进我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，现提前下达你市（区）2018 年市级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（具体地区、金额见附件）。该项指标列 2018 年度“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”一般预算支出科目，待 2018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请你市（区）按照相关规定，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，结合本地专项资金安排情况，统筹使用和及时拨付市级财政补助资金。各地卫生计生、财政部门要认真组织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，建立健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绩效考核制度，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和方法，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基本公共卫生

服务的数量、质量和社会满意度等情况进行考核评估，并将考核结果与资金安排挂钩，确保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落实到位，让群众受益。

附件：2018年提前下达市级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经费分配表

江门市财政局

江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

2018年1月9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1月9日印发

附件：

2018年提前下达市级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

资金单位：元

地区	补助资金
台山	12,106,863.50
开平	9,005,022.00
恩平	4,621,992.50
合计	25,733,878.00

补助经费分配表

备注